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陆港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2023年9月12日至13日，曼谷和线上
临时议程* 项目2**《政府间陆港协定》的现状****《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本文件载有关于《政府间陆港协定》执行情况的信息。陆港工作组不妨注意到：(a)《协定》缔约方数目的变化；(b)关于2021年6月2日至3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的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和通过的修正提案的信息；(c)秘书长自第四次会议以来发出的保存通知；(d)自第四次会议以来《协定》附件一修正案的生效情况。

成员国不妨向工作组通报其成为《协定》缔约方的进展，工作组不妨就秘书处如何协助缔约方履行《协定》规定的法律义务提供指导。

一. 引言

1. 《政府间陆港协定》¹ 于2016年4月23日生效。《协定》缔约方承诺，根据《协定》第3条并且在不影响第14条的情况下，使《协定》附件一所列陆港符合《协定》附件二所载有关陆港发展和运营的指导原则。自其生效以来，《协定》为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中各个重要节点的协调发展提供了基础。

* ESCAP/DP(5)/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3630号。

2. 在四次会议期间，陆港工作组根据《协定》第 6 条，审议并通过了对《协定》附件一的一系列拟议修正案。²

二. 《协定》缔约方情况

3. 2021 年 10 月 18 日，秘书长以保存人身份通知各方，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已交存《协定》加入书，根据《协定》第 5 条第 2 款，《协定》将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对乌兹别克斯坦生效。³
4. 因此，现在有 17 个国家成为《协定》缔约国，即阿富汗、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5. 希望成为《协定》缔约方的签署国应在完成相关国内程序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协定》的文书。
6. 尚未签署《协定》的成员国可通过交存加入文书的方式一步到位成为《协定》的缔约方。
7. 希望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成员国应与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取得联系(电话: +1 212 963 5047, 传真: +1 212 963 3693, 电子邮件: treaty@un.org), 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交通运输司(电话: +66 2 288 1371, 电子邮件: escap-td@un.org)可在这一进程中随时为成员国提供协助, 接收文书并联络法律事务厅。
8. 不得对《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 但第 13 条第 5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根据该条款, 任何国家在确定签署或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 可交存一份保留书, 申明该国不认为自己受第 13 条争端解决(调解)程序条款的约束。
9. 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和保留文书的范本可在条约科网站查阅。⁴

三. 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修正案的现况

10. 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了缅甸和俄罗斯联邦根据第 8 条第 2 款提出的有关修正《协定》附件一的提案。
11. 根据《协定》第 8 条第 4 款, 并且在缅甸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会议上再度确认其拟议修正案之后, 工作组通过了这些修正案。

² 《协定》及其所有修正案的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I-E-3&chapter=11&clang=_en。

³ 见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21/CN.296.2021-Eng.pdf>。

⁴ 见 https://treaties.un.org/pages/Content.aspx?path=Publication/ModelInstruments/Page1_en.xml。

12. 根据《协定》第 8 条第 4 款，秘书处将业经通过的修正案案文转交秘书长，以分发给所有缔约方。秘书长以保存人身份发出了一份保存通知，告知缔约方，这些修正案已获通过。⁵

13. 根据《协定》第 8 条第 5 款，上述修正案在发出保存通知之日起 45 天后即 2021 年 9 月 12 日生效。

1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定期在其网站上以发布《协定》文本合订版的中文版、⁶ 英文版⁷ 和俄文版。⁸ 目前可访问的版本包括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的《协定》更新版。但应指出，这些版本由秘书处为便于成员国查阅和参考而编写，不能作为《协定》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只有秘书长或代表秘书长的法律事务厅才能确立和发布交存于他的《协定》经核证无误的副本。权威案文及其修正案以及保存通知信息可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上查阅。⁹

四. 供工作组审议的问题

15. 鉴于本文件所载信息，成员国不妨向工作组通报成为《协定》缔约方的进展情况。

16. 工作组各成员不妨向工作组介绍旨在使《协定》附件一所列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符合《协定》附件二所载陆港发展和运营指导原则的国家、双边或次区域计划、活动和进展情况。

17. 工作组还不妨就秘书处如何协助缔约方履行《协定》规定的法律义务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⁵ 见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21/CN.245.2021-Eng.pdf>。

⁶ 见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2022-02/CHN_IntergovernmentalAgreement_Dry_Ports_Consolidated2022.pdf。

⁷ 见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2022-02/EN_IntergovernmentalAgreement_Dry_Ports_Consolidated2022.pdf。

⁸ 见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2022-02/RU_IntergovernmentalAgreement_Dry_Ports_Consolidated2022_0.pdf。

⁹ 见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I-E-3&chapter=11&clang=_en。